息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息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息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

二、收支预算总表

三、收入预算总表

四、支出预算总表

五、支出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一、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息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本部门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息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现有内设机构15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机关党总支、案管办、侦监科、公诉科、未检科、环检科、民行科、执检局、控申科、技术科、法警大队、计财科；二级机构2个，分别是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均为事业单位。以上17个部门中除政治处规格为副科级外，其他均为股级。

第二部分

息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
| --- |
| 息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一、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二、收支预算总表三、收入预算总表四、支出预算总表五、支出预算明细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九、基本支出预算表十、项目（专项）支出预算表十一、 “三公”经费预算表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详细情况请见表格。 |
|  |

第三部分

息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元，其中：财政拨款10396651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安排预算，有增加。 原因：人员工资正常增加，并且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入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396651元。其中：基本支出10396651元，项目支出0元。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954507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7444元；商品服务支出2354700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商品服务支出2354700元，其中：公用经费1632000元，福利费81872元，工会经费64948元，交通补贴575880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本年度无，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同期下降。**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在上年的基础上压减预算5%。

**五、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本年度因公出国出境人员，故此项费用为0元。2017年度开始实施公车改革，故本年度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故此两项费用为0元。由于我单位实行基层县院公用经费标准，实有在职人数８５人，公用经费为人均16000元，2017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1632000元，年初预算未单独安排三公经费。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本年度预算安排无。

第四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县委组织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组织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